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巡交字第141號

原告 楊宗明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4月2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Y0F6081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6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309巷口時，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其有「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執業登記證已廢止）」之違規，而掣製掌電字第DY0F6081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單）當場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4月18日前，並於112年3月23日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於112年3月22日到案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確有「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執業（有職照）」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36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01 細則等規定，於112年4月28日填製桃交裁罰字第58-
02 DY0F6081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
03 新臺幣（下同）1,5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
04 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主張：伊於112年3月19日16時34分許在東萬壽路309巷
06 口為警攔停遭開立無登記證即執業之紅單，當下即向警方解
07 釋並無執業之情事，且車上之無線電路亦已拆除，警方仍不
08 予理會，無奈之下方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撤銷原處
09 分。

10 四、被告則以：依據舉發機關員警職務報告，系爭車輛仍裝有車
11 頂燈及計費表，且儀表板上猶放置執業登記證之彩色影本，
12 就客觀違法情狀而言，系爭車輛內具備執業登記證、計程計
13 費錶，可隨時在道路上應乘客之招車從事載客營業，原告駕
14 駛系爭車輛在道路上行駛有執業之狀態無疑。又原告為合法
15 考領取得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之人，就計程車駕駛人應具有
16 合法有效之執業登記證始得執業之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等
17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道交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
20 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處新臺
21 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道交條例第92條
22 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5款規定：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五、計程
24 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
25 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道交條例第37條第8項授權訂
26 定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計程車駕駛人應將執業登記證置於儀錶板上右側，執業登
28 記證副證置於右前座椅背插座。」而道交條例第36條第1項
29 所稱之計程車駕駛人之「執業」，係指駕駛人駕駛計程車營
30 運之行為，故不以查獲時車上載有乘客為限，舉凡因兜攬乘
31 客而在街上行駛，即足以認定已實際從事營運之行為。

01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單、交通違規案件申
02 訴書、舉發機關112年4月17日桃警交大綜字第1120008127號
03 函、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等在卷可稽。而原告前因犯道交條
04 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指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
05 往來安全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109年3月30日依道交條
06 例第37條第3項廢止其執業登記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駕駛人詳細資料存卷可稽，原告之執業登記既
08 經廢止，即未領有有效之執業登記證，其自不得駕駛系爭車
09 輛上路執業。然原告於112年3月19日16時34分許，猶駕駛裝
10 有車頂燈及計費表之系爭車輛，並在車上放置彩色影印之營
11 業登記證，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309巷口時為舉發機
12 關員警發現攔查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違規車輛行向圖、
13 舉發交通違規照片紀錄表存卷可稽；又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
14 驗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光碟，見原告經警詢問何以車內放置
15 彩色影印之營業登記證時亦稱：「(員警問：啊你怎麼還用
16 影印的？你就繳交就好了啊!)原告答：沒有啦，早就繳回去
17 了!」「(員警問：繳回去你為甚麼還放這個?)原告答：啊開
18 執業車啊，比較不會麻煩啊!」等語，有本院勘驗筆錄可
19 參，可知原告係為營運執業方放置該彩色影印之營業登記
20 證，自有違規執業之故意甚明。據此，原告既知其執業登記
21 已經廢止，猶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從事營運之行為，
22 確有「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
23 即執業」之違規，被告認定原告違反道交條例第36條第1項
24 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該條項所定最低額罰鍰1,500元，核
25 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8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29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30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31 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法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磨佳瑄